

# 重庆市四川商会文件

渝川商发〔2020〕35号

## 重庆市四川商会关于2021年年会延期 暨重庆川商防疫工作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为认真贯彻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渝联〔2020〕99号《关于商会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川驻渝办〔2020〕31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更好地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秉承对社会和对全体会员负责的态度，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商会情况决定：

商会年会暂定推迟至2021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，主题为“乡村振兴、双城经济圈重庆市四川商会高峰论坛暨眉山市优势产业推介会”，地点待定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。

同时，请商会全体会员个人及企业做好相应防疫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防护

强化个人防护意识，科学佩戴口罩，勤洗手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；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等病症，请自觉佩戴口罩，第一时间到就近定点医院发热

门诊就诊，就诊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## 二、健康饮食

注意饮食卫生，案板、菜刀、餐具做到生熟分开，生熟食材分开存放。倡导实行公筷公勺和分餐制，食物烧熟煮透，避免食用生冷食物，拒绝食用野生动物，选择有国家标准认证的海鲜市场购买海产品，确保购买渠道正规和海鲜来源安全。建议近期避免海淘、代购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地区商品，暂停食用三文鱼、刺身等海产品。

## 三、谨慎出行

如非必要，建议近期不要前往国内高、中风险地区。如必须前往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行前主动向所在社区登记报备，返回后要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

## 四、相关会议

1. 各类会议、活动所有嘉宾、代表、媒体人员、工作人员及参会人员都须进行健康筛查，持健康码绿码参会。认真组织参会人员签到工作，落实好流行病学史筛查、健康监测等工作。

2. 参会人员须落实个人防护要求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注意手卫生，现场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。

防控疫情，人人有责。坚决杜绝疏忽大意，不抱侥幸心理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相关工作安排，履行社会责任。特殊

时期，我们必须团结一心，众志成城，共同做好新型肺炎防疫战！

年会虽然延期，商会秘书处的服务却不会停工，近期，秘书处将加强对会员企业在金融、产品销售、政策等方面的线上服务，欢迎大家踊跃参与。

